

(上接A18版)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个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的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5.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有关申购赎回的价格。
6.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7.临时报告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二)终止《基金合同》;
- (三)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四)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六)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七)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发生变动;
- (九)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十一)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或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十七)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
- (十八)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二十)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 (二十一)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二十二)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二十三)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接受赎回申请;
- (二十四)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接受赎回申请;
- (二十五)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决策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目标、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和比例报告披露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履行复核、审查,并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申购赎回的报价。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

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主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生收益,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

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各行业和行业证券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

变化,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融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并导致证券价格的

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

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

期无法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还包括证券发行人由于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

叉违约风险。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率的冲

击,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合规性风险是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

带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制

约而影响到其对市场的分析及对经济趋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投资管理模型不

当或实施策略导致基金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

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资产能够及时变现。流动性

风险还包括基金资产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来源于非公开市场或基本证券,主要股票投资风险具有一定的行业集

中性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资产配置风险也是本基金产品的一个重要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系统和产品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而产生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

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

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

3.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聘请必要的中介服务机构。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

意见;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包括破产费用)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

自接受《基金合同》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在其

任基金份额持有人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

书面签署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均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2)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按照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

决权;

5)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

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